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上櫃公司)維田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維田受理董事2席候選人提名公告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暨本公司109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109年05月27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2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民國109年03月20日 至109年03月30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電話：（02）8226-2881

召開提名委員會 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 日期	預計於民國 109年04月15日 備註: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民國109年03月30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結果。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並以掛號函件寄送。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1.</td><td>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td></tr> <tr> <td>2.</td><td>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正本、聯絡方式。</td></tr> </table>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2.	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正本、聯絡方式。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2.	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正本、聯絡方式。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三、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四、其他	無。				